98546 - 她的婚姻曾经由舅舅做主，她必须要重新缔结婚约吗？

السؤال

我是一位已婚妇女，结婚已经七年了，现在有三个孩子。我的问题就是：我的父亲和母亲在我很小的时候就已经分居了，我在一生中只见过父亲（愿主怜悯他）一面，我们生活在一个城市，而他在另一个城市中结婚了，我与他没有任何关系，因此，在我出嫁的时候，由我的舅舅担任我的家长，主持我的婚礼，当时我的兄弟也在场，他没有反对我的婚姻，但是我知道了这是不允许的，父亲不在的情况下应该由仅次于他的家长主持婚姻，我不知道谁应该主持我的婚姻，我的这个婚姻是不是无效的？如果是无效的——但愿不要这样——我现在应该怎样做？我已经有三个孩子。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舅舅不能成为主持婚姻的家长，因为这个权利是直系亲属所特有的，那就是父亲，然后是爷爷，然后是儿子，然后是弟兄，然后是侄子，然后是叔叔等等。伊本•古达麦（愿主喜悦之）在《穆额尼》（ 7 / 13 ）中说：“直系亲属之外的近亲没有这个权利，比如母亲的弟兄、舅舅、母亲的叔叔和父亲（外祖父）等等，这是伊玛目艾哈迈德在多个地方明文规定的，也是伊玛目沙菲尔的主张，也是伊玛目艾布•哈尼法的两个传述之一。”

第二：

父亲最有权利为女儿主持婚姻，他不能因为对女儿照顾不周或者怠慢而放弃自己的这个权利，父亲不在身边也不能免去他的这个权利，除非杳无音信，无法联系或者寻找，在这种情况下可以把他的权利移交给仅次于他的家长。

根据这一点，你们必须要把结婚的事情和对象的情况告知你的父亲，让他主持你的婚约或者委托他人主持婚约，如果你的父亲拒绝了，而你的对象是门当户对的，则父亲的权利可以转移到仅次于他的家

长，如果爷爷仍然在世，就是爷爷；如果已经去世了，由已经成年的弟兄主持婚约；如果直系亲属中没有任何人，则由法官主持婚约。

第三：

综上所述，你们的婚约是在没有家长的情况下完成的，而没有家长的婚约是无效的，大众学者认为这是不正确的，而伊玛目艾布•哈尼法（愿主怜悯之）认为这是正确的。所以，如果你们当地的司法遵循哈奈非学派的主张，认为没有家长的婚约是正确的，则你的婚姻是继续有效的、正确的；如果你们当地的司法不是这样的，则婚约已经废除无效了。然后如果你俩仍然相亲相爱，可以让你的家长出席，重新缔结婚约。

伊本•古达麦（愿主喜悦之）在《穆额尼》（ 7 / 6 ）中肯定没有家长的婚约是无效的之后说：“如果有一个法官断定这个婚约是正确的，则不能废除它，因为这是一个有争议和分歧的问题，与之有关的圣训都是可以解释的，而且一部分学者认为部分传述是微弱的，不足为凭。”

有人向谢赫穆罕默德•本•易卜拉欣（愿主怜悯之）询问：“一个姑娘由舅舅做主，主持了婚约，其教法律例是什么？”

谢赫穆罕默德•本•易卜拉欣（愿主怜悯之）回答：“这个婚约是无效的，不正确的，因为缺乏家长，而家长是婚姻正确有效的条件之一，舅舅不是婚姻中合法的家长，如果没有家长，则其婚约就是无效的，这是大众学者的主张，这也是我们学派著名的主张。其证据就是：艾布•穆萨•艾什阿里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没有家长的同意，就没有合法的婚姻。”五大部圣训实录都辑录了这段圣训，伊本•麦迪尼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。阿伊莎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女人没有经过家长的同意而自己婚嫁，则其婚姻是无效的，其婚姻是无效的，其婚姻是无效的；如果已经发生性关系，女人应该享有聘金而散。如果女方家长争执，法官就是没有家长的女人的家长（就是由法官作为她的家长，主持婚约）。”《艾哈迈德圣训实录》、《艾布•达伍德圣训实录》和《提尔米基圣训实录》辑录，并且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。

如果有人声称受骗（丈夫声称他被欺骗和上当了），可以听一听申诉；如果双方都渴望继续他们的婚姻，则为他们重新缔结婚约，女人不必守制，因为仍然与同一个丈夫继续生活；如果互相不喜欢，就让他俩分手，丈夫必须要休妻，因为无效的婚约也需要休妻；如果丈夫拒绝休妻，法官判决废除婚约。”

真主至知!